

电子图书



信息技术的结晶

人类文明的载体

网络的基本资源

关于本书

六年前，第一次去中国大陆旅行时，它最令我印象深刻的，除了在冰天雪地中爬万里长城，饱览西子湖的旖旎风光，亲访十里洋场上海……之外，有一站一直教我至今难忘，那就是帝王陵寝。

在北京，我看到了明代十三陵（明代皇帝中有十三座陵寝），和西安秦始皇的兵马俑。

对于这些帝王陵寝，我非但不害怕，反而是抱着好兴奋、好好奇的态度一窥。想想看——数百、甚至数千年前……那些曾叱咤风云的历代帝王，也许曾亲手抚过陵寝内的一砖一瓦……亲自检视他们百年之后的居处。

而且这些帝王陵寝内部还有美丽异常的壁画，记录着当时人民的生活，以及大批价值连城，具有珍贵考古价值的殉葬宝物（当然，这些宝物不可能还在墓内，已全在博物馆了）。

对中国帝王陵寝的好奇，就如我对埃及金字塔的痴迷狂热一般。那时我就在想——一定要为这些神秘却迷人的古墓，编织一个缠绵悱恻又浪漫感人的爱情故事！

六年来，这个念头不时浮现脑海中，一直到上一本书《亲亲，别怕我的爱》完稿后，就利用这一个月的时间跑图书馆，K完了大批“中国历代考古发现”，“中国帝王遗事”，还有柏杨版的“资治通鉴”……后，这一个《古墓生死恋》的故事雏型，也大致形成了。

提起唐太宗李世民（也是本书的男主角），许多人第一个联想到的，就是“玄武门之变”——他杀了自己兄长而取得太子之位。

但在考证完许多史书后，我忍不住为唐太宗叫屈，若人们对他的印象只有“玄武门之变”，实在太不公平了，他，真的是历史上难得一见的英明君主！

翻开一页真的史书，哪一个朝代没有宫廷内部斗争？尤其在尔虞我诈的皇宫中，“我不犯人但却难保人不犯我”，李世民与兄长李建成争夺王位继承权是事实，但在争夺过程中，我们先看两派人马各做了什么——李世民虽已有夺取太子之位的野心，但他对兄长仍存敬重之心。反观太子李建成，却已心狠手辣地展开一连串行动——一、在酒中下毒，欲毒死世民，幸世民机警，逃过一劫。

二、扩充私人武力、勾结庆州都督，欲以武力除世民。

三、捏造罪名、欲诬世民下狱……反正，一切卑鄙毒辣的手段，李建成全对胞弟用过了，大有非置他于死地不可之势！

“玄武门之变”是怎么发生的？李世民不得不动手，因为隔天李建成已备好大批兵马欲一举杀了他！而李世民只是先下手为强罢了！兄弟相残的惨剧双方各有责任，我们能把所有责任全归到李世民身上吗？反观李世民登上皇位后，他至少有十项造福百姓的仁政——以下芷薇要写的，字字属实，小说内容是虚构的，但这十项德政可是有史可考，无一捏造。

一、精简机构、裁减冗官。二、减少战争，体恤百姓。三、减轻赋税。四、注意民生，不夺农时。五、知人善用。六、善待少数民族，并重用他们，如长孙无忌、房玄龄……全出身自少数民族。七、招抚边疆诸国，气度胸襟

无人可比。尤其对胡人的汉化。高祖李渊曾称赞他：“胡越一家，自古未有也。”李世民在位时，疆域之广无人可及——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，南北万六千九百八十里。八、安人宁国，勤政爱民。九、贞观四年，已达“不闭户，路不拾遗”……的境界。贞观十六年，天下升平，一斗米只要三个钱。

十、贞观元年至三年，关东、关中一带水旱，灾民甚至有卖儿卖女以求生的，唐太宗即刻下令开仓救济，解决灾民的燃眉之急。并拿出御府金帛，供灾民赎回卖掉之子女，以免骨肉分离。

这十项仁政——尤其是最后一项，我想，后代帝王中，少有君主能做到这点吧！

柏杨先生也曾说“贞观之治”（六二七-六四九年），二十二年中，是五千年历史最灿烂耀眼的一页。至今仍没有一个朝代能赶上贞观之治的水准。

由谁来领导天下，关系全国百姓的福祉，当初如果李世民被兄长李建成杀了，天性残忍、猜忌的李建成是否能将国家治理得如贞观之治这么好？也许，昏庸的李建成上任不久，大唐就亡国了！

唐朝是中国历史上相当强的一个朝代，它有两个相当杰出的时期——“贞观之治”和唐明皇的“开元之治”，但“贞观之治”，却是为大唐立下稳固基础，并孕育出后来的开元之治。

嗯……是不是觉得这一本书的序，芷薇好象写得比较严肃呢？这是因为要让各位读者对本书的男主角——唐太宗，有个比较公平的看法与了解嘛！

放心吧！这个《古墓生死恋》可是会浪漫缠绵得令你招架不住喔！

我想，“绝代红颜”系列这一套书，会是我个人相当偏爱的创作。

写这篇序时，红颜系列的第二本也已交寄出版社了，第二本会不会比这一本《古墓生死恋》还好看呢？芷薇不敢自吹自擂——这要由读者来评断嘛！但是……红颜系列之二，却是芷薇写作过程中……第一次有“舍不得画上句号”……的感觉……我竟舍不得为红颜系列之二，写上 END……红颜系列之二，当然是我最喜欢的角色——“湘女多情”楚湘竹的故事啰！

还有，如果读者对唐十八陵的地理位置固有兴趣，可来信向芷薇索取（我由图书馆 copy 下来的）上面除了唐十八陵外，还有华清宫、骊山、杨贵妃墓……阿房宫、秦皇陵、霍去病墓、鸿门宴……等遗址喔！

另外，别忘了看后记——薇薇通讯窗！

第一章

唐朝，长安城外。

蝶衣脱下绣花鞋，“唷荷！”一声冲入桃花林内，快乐地舞动双足尽情地跳舞。

今天是个春阳灿烂的好天气，金色的阳光透过树梢洒落下来，落英缤纷，鲜艳的桃花如雨般洒在蝶衣乳白色的衣裙上、发际上，及清丽绝伦的俏

脸上，更衬得人比花娇、人面桃花相映红！

蝶衣的舞姿曼妙灵巧，她的纤足及手腕上各挂着银制的铃当，每当她一举手、一投足、一个妩媚的转身，身上的环佩铃当就叮当作响，十分悦耳，再加上她那清脆的笑声，若此时有人闯入桃花林，必定会以为是误入仙境，撞见九天仙女下凡人间！

跳着彩带舞，蝶衣雪白粉嫩的小脸仰向春阳，满足地叹了一口气……喔！她好快乐、好快乐，已经太久没有跳舞了！

自从皇上重病后，满朝文武百官均陷入一片哀伤中，气氛凝重地令人窒息。蝶衣当然也忧心皇上的安危，期望他龙体早日痊愈……但坦白说，除了在皇上寿宴上，她因主跳祝寿舞而见着皇上一面外，入宫后，她再也没有见过皇上第二次……韩蝶衣今年十六岁，因舞艺超群而遴选入宫，为皇上跳舞祝寿。一场曼妙的舞蹈跳下来，蝶衣令皇上龙心大悦，当场赐千金、丝帛，并令蝶衣入宫，封为“御女”。

但那晚的匆匆一眼也是蝶衣唯一见过皇上的一次，寿宴不久后，皇上即生了大病，情势十分危急……身为大唐的子民，蝶衣当然希望皇上快点好起来，她也担心他……但坦白说，对一个只见过一次面的老人（皇上当时已六十好几了），蝶衣真的很难去产生什么深厚的感情……这几个月来因为皇上重病，宫中不准再跳舞、不准有任何娱乐……蝶衣快闷死了，她自三岁习舞，已跳了十几年了，一天不练舞都会疯掉！更何况好几个月下来……所以，今儿个蝶衣趁守卫不注意时，骑着马一溜烟偷跑出宫，直奔这片皇室所有的桃花林。

一曲既罢，蝶衣香汗淋漓、嫩颊涌起淡淡的绯红，她走至溪边掬水洗脸，溪水倒映出一眉目如画、沉鱼落雁的美人儿，蝶衣的美是有目共睹的，标准的瓜子脸，两道弯弯的柳叶眉，挺秀的鼻梁和一张樱桃般的小嘴。最迷人的是她那双老是水汪汪的大眼睛，波光潋滟，黑白分明，顾盼之间仿佛会勾人一般，轻轻一转便教男人迷个神魂颠倒，忘了身在何处！

据说皇上看上的也是蝶衣那一双勾魂摄魄的大眼睛，在她跳祝寿舞时，皇上便惊为天人，大为倾倒！

此举令皇上的宠妃大为紧张，打算趁机除掉蝶衣，幸好蝶衣只是个天真单纯的小姑娘，每天最感兴趣的只有练舞，根本不懂卖弄风情去取悦皇上。

天真的她搞不好还不知道后宫佳丽是“做什么”用的，根本不知道自己已是皇上的人了。

也因此，蝶衣幸运地逃过复杂险恶的后宫斗争，免得有被皇上宠妃迫害的厄运。

跳舞跳得有点饿了，蝶衣顺手采了花朵便送入口中——这是她最特别的地方，最喜欢吃花里腹，因此，蝶衣不但拥有吹弹即破的肌肤，身上更常带着淡淡的幽香。

“小姐！小姐！大事不好了……”远远地，蝶衣的贴身丫头小静骑着马，大呼小叫地奔过来。

小静是蝶衣自家乡带来的丫头，叫蝶衣叫小姐叫惯了，因此，私底下她们称蝶衣小姐，而不喊她的封号“御女”。

“什么事这么慌慌张张的？慢慢说呀！”蝶衣悠闲地以溪水洗涤她纤细的足踝，再套上绣花鞋。

“小姐……”小静来到她面前，泪水已掉下来，“皇上……皇上……”“皇

上怎么了？”蝶衣突然心下一揪。

“皇上驾崩了！”小静放声痛哭。

“什么——”蝶衣失声大叫，双颊一片惨白……皇上驾崩了！

唐高祖李渊在隋杨帝末年举兵入长安，为唐朝开辟大片疆土，建立大唐。

但他因长年在战场上南征北讨之故，迈入晚年身体情况一直不佳，这次的大病拖了几个月后，群医已束手无策。

皇上驾崩，由太子李世民准备接任皇位。

高祖为人宽厚，深得百姓的敬爱，满朝文武百官决定除了要厚葬先皇外，并打算选定皇上生前喜爱的一百名嫔妃陪葬。

在那个时代，女人根本没有地位，更何况皇上是“天”！皇上一死，他以前的嫔妃最好是自殉以明志，以表达对皇上的忠贞；若被命陪葬，她们也会认为是命中注定，不敢有怨言，甚至异议。

“不！我不答应！蝶衣只有十八岁，你们不能这么残忍……”蝶衣房中，头发灰白的奶娘正拉着一名太监的衣角，哭得肝肠寸断。

前来传旨的公公同情地说：“老奶娘，你就别再哭了，这全是韩御女的命呀……要怪也只是怪她命薄……”一百名陪葬嫔妃中，赫见蝶衣的名字。

公公走后，忠心的奶娘和小静拉着蝶衣的手，哭得更加愁云惨雾，尤其是奶娘几乎哭昏了过去……忠心耿耿的小静更是视死如归。

“小姐，让奶娘替你吧！陪葬那天就由奴婢假扮成你，替小姐受难吧。”

“别再胡说了，这种事情怎么可以假冒？万一被识破，大伙全活不成了！奶娘、小静，你们别再哭了。”蝶衣木然地走至窗前，身为主角的她反而一滴眼泪也掉不下来……真的要随先皇陪葬吗？身为后宫嫔妃，陪皇上而死似乎是种至高无上的“荣耀”！

但老天……她活到这么大，也只见过先皇一次……就是跳祝寿宴上的匆匆一眼……连皇上长得是圆是扁也不敢多看清楚……真的要为只见过一次面的人，莫名其妙地“殉节”？蝶衣双拳不禁紧握……不！她不想死！她真的不想死！她只有十六岁……真的好想多看看、多认识这个世界……更何况，她是那么热爱跳舞……她好想继续在草原上快乐地跳舞……只有一个人能救她……蝶衣灵光一闪……怪婆婆！她要去求她！

隔天一大清早，蝶衣便偷溜出宫，骑马直奔城外。

骑了两个时辰后，蝶衣气喘吁吁地停在一座苍郁青翠的山前，这座山看起来风景秀丽，但附近的居民都知道，它是一座魔山——入山后，山谷的环境是意想不到的陡峭险恶，乱闯入山的人很少有活着回来的，因此，没人敢擅自入山。

蝶衣把马系在柳树下，拾片柳叶吹了怪婆婆教她的暗号后，不一会儿，她只觉林间一片骚动，树叶如雨点般洒落下来，蝶衣仰头一看——一名明媚亮丽的青衣女子俐落地自林梢翻身下来，站在她面前嫣然一笑，“小蝶儿！”

终于想到来看我们了。”“菁枫姊姊！”蝶衣兴奋地拉着她，“好姊姊，你快带我去见怪婆婆吧，我有很重要的事要求她呀！”楼菁枫微微一笑，倏地出指尖批出一束青丝，青丝笔直地向前飞行，成为一长长的直线，“跟我来！”楼菁枫捉着蝶衣，跃上青丝如凌波微步般向前疾冲。

“哇！好棒喔！”蝶衣开心地大笑，每次来找怪婆婆，菁枫姊姊总会以这

青丝助她入山，享受宛如飞翔的感觉，低头一看，那些险恶的山谷、会致命的溪涧、迷魂阵般的石林……全在脚下。

奔驰的一柱香的时间后，楼菁枫嘱咐蝶衣：“掩住耳朵，竹林就在脚下，你湘竹姊姊又在弹古琴了。”楚湘竹是怪婆婆身边另一绝世美女，江湖人士称她和楼菁枫为“青衣、白绫”，湘竹生得雪肤花貌，美得不似人间物！多少风流雅士冒死入山也只为见湘竹的绝代姿容一面，但性喜安静的湘竹自有退敌良方——弹古琴，娉婷飘逸的楚湘竹从没用过刀呀、剑呀这些武器，她的琴音有股魔力，可以杀人，可以令闻者四肢无力、元气尽失……每当又有无聊的爱慕者想入山时，湘竹只要轻拨琴弦，入山者无不浑身不适、元气尽失……知难而退。

所以，真正见过湘竹绝代娇颜的人，少之又少。

蝶衣听话地捂起耳朵，小嘴仍不得闲地问：“菁枫姊姊，我也好想湘竹姊姊喔！我待会儿能不能见到她？”湘竹的迷人笑容只有三个人看过——怪婆婆、楼菁枫和蝶衣，她对蝶衣十分温柔。

“我也不知道，问她喽！”菁枫耸耸肩，“你也知道湘竹的怪脾气，兴致一来关在屋里弹了一整天的古琴，一步都不肯出来！”竹林过后，就是怪婆婆的住处了，楼菁枫漂亮地一翻身，带着蝶衣回到地面上，县长的青丝也迅速收入袖里。

“师父在那里，”楼菁枫指着一棵老树下，叹气，“唉！叫她没事不要挂在那里，她就是不听，你自己去叫她吧！”蝶衣跑到老树下，对着双脚勾住梅枝，整个人倒挂着的老婆婆大叫，“怪婆婆！救我呀！小蝶儿快死了！”怪婆婆仍文风不动挂在那里，只是笑咪咪道：“小蝶儿呀！慢慢说，别急嘛，你不会早死的啦，怪婆婆帮你看过，你不是短命相！”

而且人家说“祸害遗千年”呀，你一定会活很久很久的！比彭祖还长寿！”蝶衣急了，“怪婆婆，我说真的！皇上死了，他们要捉我去陪葬呀！”怪婆婆这时才翻身下树，惊讶地问，“什么？狗皇帝死了？”一旁的菁枫早气得大骂，“狗皇帝死就死，干嘛又捉一些无辜的人去陪葬？”遁居山谷长年隐居的人大都对丑陋的政治深恶痛绝，尤其现在还是大唐初年，李渊起兵灭隋，百姓饱受战乱之苦。

“蝶衣，你不要回宫了，回宫去等死呀！你就留在这里，我用我的轻功带你玩遍千山百岳，他们想捉你回宫，来呀！陪他玩！”菁枫一脸慧黠道。

“这不行。”蝶衣愁着脸说：“我胆敢不回宫，不但奶娘和婢女马上被处死，连家乡的亲人都会被波及，会满门抄斩，诛九族的！”“那我代替你去好了，”一个轻柔若梦的声音传过来，一身白衣的湘竹不知何时来到她们背后，她道：“反正我闭气装死的功力一流！就算把我埋在地底下，那一关又一关的古墓根本困不住我！”“这都不是万全的方法，”怪婆婆摇手道，“来吧，小蝶儿，你再把你的生辰八字给我，我再为你卜个卦。”还没退出江湖前，怪婆婆是有名的“神算”，她精于占卜，而且结果奇准无比，每每令人事后叫奇！

蝶衣告诉她生辰八字后，怪婆婆拿出一张书满奇怪符号的纸，在上面写呀又写、画呀又画，念念有词的……“师父，怎么样呀？”性急的楼菁枫忍不住问，她已经决定了，不管占卜结果如何，她都要拚命留下蝶衣，不让她再回宫受害。

“别吵、别吵……咦？奇怪了？”怪婆婆用力眯起眼睛，“我占卜了五十

几年，第一次看到这么奇怪的……”蝶衣闻言紧张死了！善解人意的湘竹笑吟吟地倒了一杯怪婆婆最爱喝的菊花茶过来。

“师父年纪大了！老眼昏花喽！喝口茶，再看吧。”怪婆婆喝了一大口菊花茶，果然精神好多了！她再定睛一看，慎重道：“小蝶儿，将来……你会到一个很远的地方。”很远的地方？蝶衣放声大哭，“哇……那不就死了吗？”“不！没死、没死！”怪婆婆认真地盯着占卜结果看：“你命中注定会生育一男一女，还没生孩子你怎么能死？”“那我该怎么办呢？”蝶衣可怜兮兮道。

“奇缘……真是奇缘！”怪婆婆啧啧称奇，“小蝶儿，你放心，你命中有贵人……而且是与你这一生极有缘的人会来救你。你听好——明晚午时，你一个人去那准备埋葬皇上的坟墓里……”“什么？”蝶衣害怕地大叫，“不要！吓死人了！我会怕！而且皇上的遗体已运过去了，你还要我去那里……”“不怕不怕，”湘竹笑咪味道：“古墓里很安静、很清凉的，里面还有很多很多好玩的东西哟！你若害怕，明晚我陪你去。”楚湘竹真是与众不同，别的姑娘家闲暇喜欢游山玩水，她大小姐却有事没事就喜欢往古墓钻，去“寻宝”；在别人最怕的地方玩得不亦乐乎，八成是小龙女投胎的！

“死人有什么好怕的？活的人才可怕！”怪婆婆道：“蝶儿，你记住，明晚午时，你一个人去皇上的墓里，放一块信物在那里，自然就会被与你有缘的人拾到，他会救你脱离险境。”“我一个人去？！”蝶衣哭丧了脸，“信物？我有什么信物？”“什么都可以，最好是跟在你身边很多年的东西。”怪婆婆眼睛一亮，掏出挂在蝶衣颈间的玉佩问：“这是你从小就戴的玉佩吧？太好了，带了这么多年，玉一定也有你身上的灵气，你就把这块玉放在墓里。”那只玉佩是蝶衣出生时，娘为她戴上去当护身符的，坠子雕了一对交颈的鸳鸯，雕刻得栩栩如生，玉质十分晶莹剔透。

“这样就会有人来救我吗？”蝶衣仍十分怀疑地问，“至少你要告诉我，救我的是什么呀？是不是九天仙女下凡？”“这我怎么知道？”怪婆婆又在占卜板上东瞧西瞧，“我只能算一个大概呀，哪能算得那么清楚。”“你不是巫婆吗？”蝶衣跺脚大叫。

“巫婆也是人嘛！法力也有限呀！”怪婆婆打蝶衣的头道：“小家伙，你放心，本婆婆纵横江湖数十年，哪一次失算过？乖乖照我的话去做吧，一定会有人来救你的！”

韩蝶衣会认识怪婆婆和行踪飘忽的楚湘竹和楼菁枫，说起来也是一段奇遇。

蝶衣从小就贪玩，十岁那年，她一个人偷溜到明月山下玩，被山间特殊奇异的美所吸引，愈玩愈深入山麓……一个不小心竟摔下山谷。

醒来后，她的眼前出现两张漂亮明媚的脸蛋，两个小姊妹一穿青衣、一披白纱，就是楼菁枫和楚湘竹，她们救了蝶衣，把她带回山里疗伤，蝶衣才见到她们的师父——怪婆婆。

说起这怪婆婆，可真不是简单人物，她上自天文、下至地理，无所不知，而且更精于医药、易容、下毒、占卜……江湖人士对这隐居多年的老妇仍充满好奇，很多人传说她是三十年前突然失踪的江湖第一美女——邬兰儿，邬兰儿年轻时貌若天仙、艳冠菁芳。

当时江湖最大的两大派系掌门人为了争夺她而引发大火并。

邬兰儿为了平息这场纷争，干脆自毁容颜并隐居山林。

不过怪婆婆从来不承认她就是邬兰儿。

至于她到底是不是呢？蝶衣也无法确定，因为怪婆婆脸上总是罩着面纱，连她两个徒弟也没见过她的真面目。

一年前蝶衣被遴选入宫后，她仍时常偷溜出去找怪婆婆玩，当然，如何进入明月山的秘密只有她一个人知道。

隔晚，午夜十二点，一个人影悄悄地出现在皇上陵寝旁。

蝶衣不安地东张西望，她怕死了！一个人半夜来这阴森森的地方……皇上的遗体已安置在陵寝内部了……拜托呀！蝶衣不断祈祷……皇上您安息吧！好好睡吧！千万别爬起来对我说“嗨”呀！

唐高祖乃开国皇帝，所以陵寝建得十分气派雄伟，但因大批陪葬宝物尚未安置在墓内的关系，所以四周的守卫并不森严……总没有人无聊到去偷尸体吧？！故蝶衣很轻易地便进入陵寝内。

墓内的沉闷潮湿与阴气令蝶衣毛骨悚然，十分害怕，她不敢再往内部走，把玉佩解下来放在一间密室内……这里就可以吧，“有缘人”就会捡到吧？放下玉佩后，蝶衣逃也似地跳出陵寝。

二十一世纪，中国大陆。

烛火映照下，欧浩文绘声绘影地讲鬼故事。

……“女鬼慢慢地转过身来……一张大白脸没有五官……可是她居然能发出声音，“相公……你找我吗？”“啊——”“啊——”易家倩和叶可熏同时尖叫，纷纷躲入自己的老公——聂子扬和关恒毅怀里。

“不怕、不怕噢！有我在这里！”聂子扬和关恒毅眉开眼笑地搂着娇妻，催促浩文道：“再说啊！再来呢？”听这小子讲鬼故事真是太好了！老婆三不五时就会投怀送抱！可把聂子扬和关恒毅这两个大男人乐坏了！

“再来，那女鬼又……”“不准再说了！”可熏尖叫抗议，“欧浩文，你三更半夜还讲鬼故事吓死人呀？你不知道你已经长得很吓人的吗？换点别的说说吧！”“换了别的他不会说呀！”关恒毅笑着调侃他，“这小子除了讲鬼故事之外，就只会讲黄色笑话！”“不准讲黄色笑话。”易家倩马上红着脸道：“在座还有淑女在！而且我妹妹宛倩也才十八岁！”易宛倩大口嚼着牛肉干，冷冷地说：“老姊、可熏姊，你们真无聊耶！那鬼故事连三岁小孩听了都会打哈欠，有什么可怕的？就算你们想让姊夫表现大男人气概，也不是这种方法！”“噢？易宛倩，你的意思是说我讲得有够烂了？”欧浩文不服气道：“那换你来讲讲看，我看你讲的鬼故事才好笑幼稚到连鬼都会笑醒！”“欧浩文，你——”“我怎样？”宛倩气红了脸，眼看两人又要斗上了，可熏及时道：“好啦！都什么时候了，你们两个还吵？我们搞不好会冻死在这里……欧浩文，都是你啦！说什么要带我们到中国大陆来，结果给我们安排什么烂行程？”

“这也不能怪我呀！”欧浩文无辜地一摊手，“今天之前我们不是一直玩得很开心吗？我怎么知道今天会发生这种事……”自易家倩和聂子扬结婚后，对家倩情有独钟的欧浩文仍不死心，三不五时总要在他们夫妻身边出现一下，晃一晃。

像这次易家倩和好友叶可熏计画要和老公去大陆玩时，欧浩文知道后立即热心地表示自己因常去大陆做生意的关系，所以对大陆熟得不得了！他

可以充当向导。

聂子扬和易家倩也不反对，好呀！反正有人熟门路地带他们玩，何乐不为？而且他们小俩口感情如胶似漆，十个欧浩文也拆散不了！

易家倩并把自己十八岁的妹妹宛倩带出来，还是舞蹈科学生的宛倩已出落得亭亭玉立、清秀可人。家倩当然有她的如意算盘——希望欧浩文转移目标，改追宛倩！

因为，坦白说，家倩并不讨厌欧浩文，除了他对自己死缠烂打的攻势令她受不了外，欧浩文的确是个不错的人，他肯负责、有主见、又幽默风趣，有一点大男人主义，但也不至于令人讨厌。尤其是他的痴情，更令家倩放心把妹妹交给他。

只不过，家倩似乎牵错红线了，欧浩文和宛倩，唉……两人自从机场上第一次见面开始，就吵得天翻地覆、鸡犬不宁，只差没拿刀互砍！

反正，他们俩瞧对方就是从里到外，没有一根骨头顺眼，不对盘就是不对盘！

他们一行六人由广州、桂林、杭州、北京、上海……一路玩过来，畅游了桂林芦笛岩、杭州西湖、北京的故宫、天坛、去走万里长城、一访十里洋场上海……玩得十分尽兴！

但今天……唉！今天真是衰到底了！

他们一进入西安后，便找来当地的地陪，地陪神秘兮兮地说可以带他们去参观唐朝皇帝的陵寝，现在中国大陆最出名的古墓除了秦始皇兵马俑外，尚有明十三陵、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、安阳殷墟妇好墓……等等。

西安的唐朝皇帝陵寝（其中还有武则天的哟！）因为内部宝物还没整理好，所以尚未对外开放。

但贪财的地陪表示，只要“加点钱”，他有门路带他们进去参观。

加钱就加钱吧！唐朝可是中国历史上相当强盛的朝代，唐十八陵（共十八座陵寝）的威严气派自不在话下，留给后代无故的文化遗产，在考古学上更是重要的一页。所以他们六个人便没有异议地拿钱给地陪。

谁知道这地陪真是黑心到极点！把他们用车载到梁山下的唐十八陵参观后，日暮时分要返回市区时，竟又用路途遥远的关系向他们趁机要价，狮子大开口，三个男人上火冒三丈，他们哪肯乖乖当冤大头，不但一口回绝贪心的地陪，还把他臭骂一顿。

老羞成怒的地陪一不做、二不休，索性车子一开，一个人驾车回市区——把他们六人丢在原地！

这下可真是叫天天不应、叫地地不灵，梁山地处偏僻，离市区有十万八千里远！更何况十八座古坟立在这里，附近的老百姓谁没事晚上敢来？走路回市区？开玩笑！走到腿断也到不了！更何况天黑之后，乌漆抹黑一片，你怎么知道要往哪一边走？他们在无计可施之下，只好今晚先在古墓里“住”一夜，天亮后再想办法。虽然“住”在帝王陵寝内是件很可怕的事，但也没别的方法了……反正有六个人嘛！可以互相壮胆。

此时他们六个人正躲在唐高祖的陵寝内，手持烛火围坐在一起。

“鬼故事没意思，咱们来玩点别的吧。”宛倩由背包中取出一副扑克牌，“扑克牌算命！”“你会算命？”欧浩文又故意激她，“那你还是先算算自己这辈子有没有机会嫁出去吧？算出来之后别忘了去谢天谢地，感谢众神保祐“善良又忠勇爱国”的你！”“谢谢！我的终身大事不劳你操心。”宛倩冷冷

地看欧浩文一眼，“我才十八岁，青春才刚开始，不像有些人快三十了！婚姻大事还没半撇，不知者之将至。”欧浩文正是三十岁。

“喂！你……”欧浩文正要开口，马上被易家倩制止，“好了！你们两个不准再吵了！喂，这里可是皇帝“睡觉”的地方耶！你们尊重一下“他”好不好？玩算命就玩算命，小宛，发牌吧！”宛倩嘟着嘴白了欧浩文一眼，才熟练地发扑克牌——她可是玩牌高手，平时闲来没事，最喜欢和同学用扑克牌互相算彼此的恋爱运、考试运、偏财运……等等。

“奇怪了……”宛倩浪翻牌边疑惑道：“好奇怪……这种结果我从没看过。”“是不是有什么大事要发生了？”欧浩文嘻皮笑脸道：“扑克牌预测我会娶一个唐朝公主？”“你少不正经！”宛倩白了他一眼，难怪唐朝公主全死光了——谁肯嫁给欧浩文呀？！

“这组牌预测……”宛倩沉吟道：“我们之中会有人发生很特别的事……”“特别的事”！唉！这不就发生了吗？”可熏叹气道，“咱们六人莫名其妙地被困在一千多年前的古墓内！”宛倩摇头，“不，是更奇特的事……而且是发生在两个人身上……一个是……”宛倩迅速地翻着牌，突然，她手的动作停下来，瞠目结舌，极慢极慢地抬起头盯着——欧浩文！

“你？！”欧浩文被她的模样吓了一跳，“我就我嘛！我都不怕了，你干嘛一副见鬼状？”“可是……”宛倩拿牌的手第一次颤抖，“另一个……是……我呀！”其余的人闻言全愣住了，现场一片死寂。

“嗤……”倒是聂子扬悠不住笑意，愈忍愈想笑，这两个八字相克的人会一起发生什么奇特的事？发生凶杀案比较快！

“你笑什么？”家倩狠狠白了老公一眼，清清喉咙道：“没事、没事的……只是玩牌嘛！何必当真？大家聊点别的吧？”“我才不信这幼稚的玩意，”欧浩文不耐地扔下扑克牌，“三岁小孩都会的把戏！”不相信我？宛倩嘟着嘴瞪欧浩文，我算得向来可是奇准！如果真有什么奇特的事情发生，那就请求天神赐给我神奇的力量，把你这混帐劈成两半！

他们又围着烛火聊了一会儿，渐渐地，可熏的眼皮开始沉重，靠在老公关恒毅身上；家倩也一连打了几个哈欠，像只慵懒的小猫缩进聂子扬怀里，子场脱下外套拥住家倩。

两对相拥的小夫妻靠着墙慢慢睡着。

宛倩却了无睡意，又不好意思一直盯着人家夫妻恩爱的相拥而眠状，她干脆站起来，走出外面呼吸新鲜空气。

宛倩伸伸腰、活动活动四肢，她可是舞蹈科的高材生呢！主攻古典芭蕾舞和爵士舞，还是学校公演时的第一女主角，好几天没跳舞，闷死她了！

宛倩正在做柔软体操时，欧浩文也出来了，他是出来透气、抽烟的。

“咦？你干嘛把自己弄成那副样子？”欧浩文看猴戏般地看蹲在地上的宛倩。

一对卫生眼朝他飞来，““欧吉桑”！人没有知识也要有常识，我是练瑜珈，你懂不懂？”“瑜珈？”欧浩文笑得更感兴趣，“练瑜珈为什么要把脚挂在脖子上，你当围巾啊？”白痴！宛倩懒得再理他，没好气地站起来，算了！空气突然之间变混浊了！她还是进屋里去吧！

宛倩欲进屋时，听到欧浩文又“咦？”一声，“那边亮亮的是什么东西？”宛倩也转头一看，果然，陵寝内有一间密室发生奇异的光芒。

“是月光吧？”宛倩问。

“月光有那么亮的吗？我去看看！”欧浩文朝光线的来源走去。

吓！他真大胆，宛倩目瞪口呆地看着欧浩文的背影，三更半夜，又是在这么恐怖的古墓里……他一个人竟敢四处乱走？！

欧浩文走了两步突然回头，盯着站在原地的宛倩，戏谑地笑道：“嘿！黄毛丫头怕了吧？我就说嘛，小孩子就是小孩子，跟人家逞什么英雄来古墓玩呢？”宛倩杏眼圆睁，个性倔强的她最禁不起激将法！

“谁说我怕了？我看心虚的是你吧！进去就进去！谁怕谁？”头一扬，宛倩抢先在欧浩文之前踏入内室。

第二章

两人进入内室后，有片刻的时间眼睛根本无法睁开——那道奇异的光线柔和却强烈，映照得整间内室炫丽生辉。

好半晌，当他们的眼睛稍微适应这强光时，才勉强看清光线的来源——“那是什么？”“玉佩？！”两人同时大叫，玉佩？！这么一股强烈而神秘奇异的光芒，来源竟是一块玉佩？“不可思议……”宛倩喃喃道：“只是一块玉佩竟能……古玉呀！它可能是唐朝遗留下的，价值连城的绝世美玉！”玉佩的光芒渐渐敛去，由强烈而转为温和，那仿佛有一股神秘的力量……吸引着欧浩文，忍不住伸手拾起它……玉质温润细腻、晶莹剔透，毫无疑问是上等的美玉。上面雕着一对交颈的鸳鸯，母鸳鸯羞涩娇怯地把头枕在公鸳鸯头上……深情款款、惹人怜爱……整块玉佩散发一股温柔深情、令人动容的力量！

欧浩文心下仿佛被人紧紧扯了一下……一股奇异的情绪涌上来，他不明白……只是一块玉佩怎么会给自己带来这么大的震撼力！更不明白……为什么自己的目光会痴迷般盯牢在玉佩上……仿佛有一股奇异的力量、牵动他心灵最深处的柔情……这也是由古墓中挖掘出土的吗？欧浩文疑惑地想：但不太可能呀……帝王陵寝是十分珍贵的历史遗产，被挖掘后，会有专门的单位来整理陵寝内的大批宝物，再将宝物送至博物馆中陈列，没有理由会独漏一块上等美玉！

那……这玉佩是由哪来的？一旁的宛倩不安地推推他，“欧浩文，不要看了，把玉佩放回去啦！”古墓里怎么会跑出一块玉佩？搞不好是由躺在里面的“人”的身上掉下来的！宛倩更加害怕地盯着石墙上的壁画……唐朝十八座陵寝的墙上都绘有华丽精美、反映当时民生状态的壁画，这些壁画色彩鲜艳、线条流畅、技巧纯熟……所绘人物呼之欲出、栩栩如生……栩栩如生！宛倩又打个冷颤，白天看这些壁画时叹为观止，十分欣赏书中美艳丰腴的唐朝仕女，直称赞作画者“画得跟真的一样”！

但晚上……宛倩的寒毛全立了起来！不要不要！她仿佛看到壁画中仕女在对她挑起眉毛微笑……她们的手好象抬了起来……眼看就要“走”出来！

那块玉……该不会就是画中美女“掉”下来的吧？她要“出来”捡？宛倩吓得闭起眼睛，“欧浩文，不要再看了，我们快走啦！你把玉“还”给人家啦……”“还”给谁？”欧浩文一头雾水。

“我……我是说，你把玉……放回原处……”宛倩已开始语无伦次了；“我要出去了，你到底走不走？快走呀！”宛倩再也顾不得欧浩文笑她胆子小，转身便冲出去。

推开厚重的木门时，宛倩觉得眼前似乎又出现一道奇异的强光，整个人震了震……地震吗？但那强光马上又消失了，她不敢再停留了，加紧脚步往前跑。

但才跑了两步，她脚下似乎踢到一样东西，整个人趴倒在地上——“哎哟！”宛倩尖叫。

“哎哟！病死我了！”有回音？自己大叫“哎哟”居然有回音？宛倩趴在地上不敢抬起头，全身血液瞬间降至冰点！她她她……她是有叫“哎哟”没有错，但她……并没有叫“痛死我了”这一句呀？是“回音”？还是——“好痛喔！谁这么不长眼睛？”蝶衣趴在地上娇声埋怨，在陵寝放下玉佩后，她就跑出来蹲在地上等，等那位“有缘人”来解救她，等呀等呀……困极了的她就蹲在地上睡着了！

再来就被“某种东西”踢到而趴在地上。

“是谁呀？踢得人家好痛！”蝶衣拍拍衣服上的灰尘站起来，一回头——正好看到易宛倩那张因惊吓过度而毫无血色的脸！

“你——”“你——”两个女人同时出声，蝶衣是因为疑惑；而宛倩则是……鬼！鬼！妈咪呀！见鬼了！

“啊——”凄厉骇人的尖叫声由宛倩喉头爆出，还瘫坐在地上（因为爬不起来）的她浑身颤抖地往后退：“你你……你……别过来呀！人鬼两界，而且我跟你无冤无仇呀……你在唐朝就死了……又不是我害死你的……”

“我……”蝶衣纳闷地盯着宛倩，这个衣着奇怪的女孩为什么那么怕她？“我又不是死人……”她说她不是死人？宛倩恐惧得连头发也一起发抖，这个身着古装、头戴玉钗，怎么看都像由古墓里爬出来的姑娘说她不是死人？那她是——死而复活？千年老僵尸？“啊——啊——”宛倩再度爆发更惊恐凄绝的尖叫，分贝之大足以吵醒整座古墓尚未“醒”来的“人”！

恐怖的尖叫声终于惊醒尚在室内对玉佩痴迷的欧浩文，这女人发癫呀？他急忙冲出来一看——不！老天！

欧浩文僵硬地眨了一下已睁大如牛铃的双眼，不……这……这一定是幻觉！

他不敢相信他所看到的……宛倩……惨白了脸瘫在地上，持续那足以杀人的尖叫，而她面前站了一位……穿古装的女孩！

穿古装？“这是……怎么回事？”欧浩文开口后才发现自己的声音竟已走调而微微发抖！

捂着耳朵的蝶衣这才把双手放下来，这怪女孩的尖叫声好可怕！比湘竹姊姊的古琴魔音更能杀人！她转头看到了欧浩文。

“咦？又来了一个？”蝶衣眼尖看到欧浩文手上紧握的玉佩，小脸立刻绽放灿烂无比的笑容！

“神仙！神仙！你们两个一定是神仙下凡是不是？怪婆婆算得真准，终于有人来救我了！”蝶衣朝欧浩文盈盈一欠身，“好心的神仙呀！请受小女子一拜！”不……欧浩文只觉眼前一阵晕眩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古墓里怎么会平空跑出一个姑娘？而且……她身上还穿着古装？“你是……十八陵寝的历史解说员？”欧浩文故作镇定问，中国大陆有些有名的皇上陵寝开放参观

时，会安排身着古装的历史解说员为游客讲解。

“历史解说员？”蝶衣摇摇清秀出尘的脸，“不，我是皇上的嫔妃，你们可以称我为“韩御女”？”“皇上的嫔妃？！”这下子连欧浩文的脸色也瞬间刷白了！

“鬼！鬼！她是鬼……”吓慌的宛倩尖叫地躲到欧浩文背后，“欧浩文……她一定是鬼！你——”宛倩盯着蝶衣指着陵寝内部对蝶衣说：“你是由“里面”跑出来的是不是？”蝶衣迟疑一下，“也算是……”这三个字就足以令宛倩继续尖叫，差点晕了过去，以及欧浩文更加惨白失措的脸色！

“我还没说完嘛！”蝶衣皱着眉喃喃道：“我现在是还不用“住”进去啦！可是如果你们不救我，我就真的非“住”进去不可，而随先皇一起殉葬了！”宛倩手脚冰冷、脊背发凉，她边发抖边对蝶衣道：“姑娘，你说的话我全听不懂，但我只求你……冤有头、债有主！求求你别再吓我们了……你为什么不在里面好好地“睡觉”、要“跑”出来吓人啦？拜托你快回去吧！”求求你呀！宛倩直祈祷……你已睡了千年了，就继续再睡下去吧！

“回去？我回哪去呀？”蝶衣纳闷道，盯着欧浩文手上的玉佩，“可是……你们拿了我的玉佩，你们不是下凡来救我的吗？”玉佩！她果然是由壁画中“走”出来找玉佩的？宛倩立刻抢过欧浩文手上的玉佩，狠狠地白了他一眼。

“玉佩快还给人家！叫你不要乱拿别人的东西你就是不听！姑娘……这玉佩退你了……你快“回去”吧！”宛倩颤抖着手把玉佩递给蝶衣——当然，她的手绝对不敢触及蝶衣的柔荑！

“欧浩文！你发什么愣，快跑呀！”宛倩大喝一声，提起欧浩文的手没命地往前冲！

蝶衣看傻了眼，他们真是“神仙”？她也立刻提起裙角跟着跑。“神仙……神仙！

你们不能走啊！你们还要救我，不能这么不负责任呀……”欧浩文和宛倩跑了没几步就紧急煞车了，停下脚来面面相觑，两人的脸色比石灰墙更加灰败！他们在彼此的瞳孔里看到了无以名状的恐惧——“这是哪里……”欧浩文喉头“喀啦”一声，一字一句仿佛被硬挤出来般。

笨蛋！这里当然是唐十八陵中的高祖陵！宛倩很想大声地骂欧浩文，笑他是笨蛋！

可是她不能……她的喉头发不出半点声音，而更加冰冷的十指深深嵌入欧浩文手臂里……她怕！她怕！她这辈子从没这么怕过……他们从没到过这里，四周的景观是奇异而陌生的！

不可思议！事实上，他们只不过进入陵寝的其中一个内室，但……再出来时，景物全非！

不是他们原来看到的样子！

本来再往前一直走就可以到达聂子扬他们栖息的石室；但现在……石室不见了……四周一片荒凉、陵寝旁散置许多泥土、石块，就像——还没盖好的模样！

还没盖好？！

欧浩文和宛倩两人如陷入冰窖般，全身发冷，没有半点温度。

“神仙……”气喘吁吁的蝶衣提着裙子追上来，“等等我呀！你们要去哪里啊？”欧浩文勉强找回自己的声音，“这里是……唐高祖的陵寝吗？”“对呀，”蝶衣点点头，“皇上于半个月前驾崩了，这座陵寝是他三年前亲自择地、

下令开工的。现在正在赶工，希望能在近日内为皇上举行大葬。”皇上？半个月前驾崩？宛倩闻言已摇摇欲坠，快昏过去了！这女人在讲哪一国的话？“你……说的是哪一个皇上？现在到底是什么年代……”“现在呀？”蝶衣眨眨黑白分明的大眼道：“神仙姊姊你不知道吗？……因为皇上刚驾崩嘛！皇太子即将继位，新皇的年号据说要用“贞观”，所以应该算贞观年间吧！”贞观——唐、太、宗！

宛倩两眼一翻、口吐白沫，干脆昏了过去！

皇宫内。

小静捧了刚熬好的药汁进来，瞄了绣床上一眼，开口问：“小姐，我们的“客人”已昏睡了三天三夜了，她再这么睡下去，不要紧吗？”“没关系的，”蝶衣接过药碗，喝一口试温度，嗯！刚好。“大夫说“神仙姊姊”大概是受了什么惊吓吧？所以才会一直昏睡，待她醒来后，你就服侍她把药喝下去。”“是的，小姐。”小静才一说完，床上的美人就幽幽醒过来，“爸、妈……”睡得头昏脑胀的宛倩意识仍在朦胧中，她刚才作了一个梦，梦中的她已回到二十一世纪台北的家中，继续上课学舞，回家后翘着二郎腿看电视……在中国大陆遇到一个由古墓中跑出来的女人，以及回到唐代……那只是一场荒谬的噩梦。

“妈，我肚子好饿……”宛倩道。

“神仙姊姊，你醒来了？”小静听到声音立刻掀开绣帘，“你要先吃饭还是先喝药？”“你——”宛倩睁大眼睛盯着小静，立即“哇……”放声大哭，呜呜……小静的唐装、丫髻头……在提醒宛倩这不是一场噩梦，她的的确确闯入一千多年前的唐代了。

“哇……”哭得悲不可遏。

“神仙姊姊，你别哭呀……”小静慌了手脚，自己真的长得这么惹人讨厌吗？不然为什么这神仙姊姊每昏睡到一半醒来时，一看到自己就嚎啕大哭？蝶衣闻声走过来。

“小静，你先过来……”蝶衣把婢女拉至一旁，也很无奈地叹气，这神仙姊姊是掌管天上雨水的吗？不然怎么这么爱哭？这三天来，睡醒醒间她就是一直哭。

三天前，宛倩在陵寝内昏倒后，蝶衣好说歹说便把欧浩文和宛倩请回来皇宫暂住。

欧浩文无计可施之下也只好先同意……不然他一个大男人抱着昏迷的宛倩，又能去哪里？更何况……这一切一切……实在太混乱了！他需要冷静下来好好地想一想。

“小静，你先出去吧。”蝶衣低声道：“让神仙姊姊自己静一静也好。”小静出去后，蝶衣也跟着步出宛倩的房间，突然脚步一转，慢慢走向右边另一扇门——那是欧浩文住的房间。

蝶衣也算皇上嫔妃之一，入宫时受赐一栋临水阁楼，皇上还赐名为“舞蝶轩”。虽然不大，但环境还算清幽怡人。

蝶衣站在欧浩文房前，突然俏脸一红，羞怯地拢拢秀发，整整衣襟后，才敲门道：“欧大哥，欧大哥，你在里面吗？”欧浩文跨坐在窗台上陷入沉思，三天了，他还是无法接受这个事实——自己竟和易宛倩那儿丫头莫名其妙地跌入唐朝？这三天来，他不死心地又回到高祖陵寝附近，但所见的情景

仍教他失望……一样！

和宛倩刚昏倒时的情形一模一样，高祖陵寝尚未完工，陵寝外围的石俑也尚未排列上去，根本不是他和关恒毅一群人初到西安时的情形。

西安？欧浩文苦笑，现在根本没有“西安”这个名词，在这里，还称为“长安”！

也就是说，同一个地点——他和易宛倩站在同一地点，一秒钟前还是身处二十一世纪；一秒钟后居然转为二千年前的唐朝了！

天、杀、的……欧浩文握紧拳头，怎么会这样……唉！起因都是那奇怪的玉佩，如果他不捡那奇怪的玉佩就没事了……最令欧浩文懊恼的是一——为什么是和易宛倩那丫头一起跌入唐朝？他和那小魔女天生犯冲，八字相克呀！和什么张曼玉、关芝琳一起来都好嘛！不然至少也换一下，不要宛倩而要宛倩的姊姊，易家倩！这样他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，把家倩由聂子扬手中抢过来！

欧浩文摇摇头，唉！同是姊妹，“品质”怎么差这么多？易妈妈生家倩时一定“卯足全劲”；而生妹妹宛倩则“偷工减料、草草交货”！

姊姊聪明又美丽，温柔又可爱；而妹妹……平心而论，粉雕玉琢的宛倩外貌绝不输妩媚飘逸的姊姊，但那脾气呀……易宛倩是撒旦投胎的！生下来就长了一口小毒牙，专门和他针锋相对！

欧浩文更加悲惨地摇头，唉……他好想回二十一世纪，他在那边还有港台最大的服饰企业；还有一大票的红粉知己……唉！他的离奇失踪一定令那些红粉知己肝肠寸断、伤心欲绝，上百名美女也许会去集体自杀、跳淡水河……他再回二十一世纪时，台北可能多了一座“百人美女冢”……那些美女的遗言全是——“我们热爱欧浩文，我们愿追随他而去！”唉！多悲惨呐！

“欧大哥！”蝶衣在外面等了好久，干脆直接推门进来。“欧大哥？你在想心事啊？”蝶衣痴迷的目光胶着在欧浩文脸上、身上……不知为什么，每次一面对他，她的视线就无法离开他，他是第一个吸引她的男人……不同于长安城内其它男人的斯文温吞；欧浩文英挺刚毅的脸上多了一股慑人的自负及霸气，桀骜不驯且狂放不羁，洒脱而自在从容！

“蝶衣姑娘？”欧浩文举起手在她眼前一晃，“你来的正好，这块玉佩是你的，我要还你。”都是这块怪玉佩惹的祸！欧浩文可不敢再带着它了，万一那天它又大显神威，时空大挪移，把他再丢入时空隧道了、丢入了恐龙石代，他还得拿这条老命在暴龙、迅猛龙……之间逃亡，多恐怖呀！

“不！这玉佩一定要放在你身上！”蝶衣急忙摇手，“怪婆婆说了，你是神仙下凡来救我的，玉佩一定要放在你身上才有效！”“神仙？”欧浩文暗自呻吟，他误入唐朝已经够惨了，竟还被误认为“神仙”？任他说破嘴皮解释自己不是，蝶衣也不信……更惨的是还跑出一个怪婆婆！唉——“欧大哥？”蝶衣见他脸色惨郁，“你怎么了？心情不好吗？”欧浩文英挺的五官写满无奈，“我想回二十一世纪！”二十一世纪？蝶衣也跟着小脸一暗，三天了，欧浩文反反复复向她解释……什么他不是这个时代的人，他来自很久很久以后的时空……虽然蝶衣根本听不懂，但她至少明白一点——欧大哥不想待在这里，他要去很远很远的地方！

“你为什么想回去那里？”蝶衣轻咬朱唇，她以为“二十一世纪”是一个如长安、洛阳的地方。

欧浩文深邃的黑眸投向远方，“那里才是属于我的地方呀！我的家人、

我的朋友全在那。”“也……也包括你的女朋友吗？你在那边有喜欢的人吗？”纤纤素手已经紧握手绢。

“女朋友？应该算有吧！”欧浩文双眸直视前方，完全没察觉到蝶衣的异状，“唉……家倩、桑妮卡、KiKi、Gnne、小梅……我好想她们呀！”“一二三四五六……蝶衣扳着指头数，六个！再加上和他一起来的宛倩姑娘刚好七个！（宛倩和欧浩文一起出现，蝶衣以为她也是欧浩文的意中人！）呜……七个了！她只能当他的“八姨太”！呜呜……“欧大哥，你不要回去！在这里你也可以找到意中人呀！”剪水双瞳已泛起泪雾。

“唉……”欧浩文叹得又深又长，“别傻了！这里的女人我不会喜欢的！”他倒不是看轻这些唐朝美女，而是……“年龄”差太多嘛，“代沟”好几百层呢！

这里的女人再美再可爱，对他而言都是千百年前的“古人”、“老祖先”！

“哇……”蝶衣突然爆出为天动地的大哭，哭得柔肠寸断：“呜……你就这么看不起我？这么讨厌我呀？呜……”“蝶衣姑娘！”欧浩文慌了手脚，“你别哭啊……我根本没说不喜欢你、讨厌你……”这女人是怎么回事，前一秒钟还好好地，下一秒就刮风下雨？而且他刚才根本没提到她呀！

“呜……”晶莹的泪珠滚滚而下，蝶衣哭得更加梨花带泪，“那你为什么不喜歡这里的姑娘呢？我们和你家乡的姑娘有什么差别？”差别大了！这里的美女至少有一千两百岁以上！当然这句话欧浩文不敢说出来。

“反正……就是不一样！”“那宛倩姊姊就和你家乡的姑娘一样吗？”蝶衣红了双眼，含嗔带怨地凝视他，“你只喜欢宛倩而不喜欢我是不是？哇……你好可恶！我不原谅你！”我喜欢宛倩？！欧浩文差点被自己的口水呛死！不……这种事别说蝶衣不原谅他，连他也无法原谅自己。

绝不可能嘛！

“蝶衣，你别哭了……”眼见自己的房间快被那滔滔“泪水”淹没了，欧浩文只好安慰她，想找条手绢给她又找不到……情急之下，他干脆扯下桌巾给她！

“蝶衣姑娘，对不起，你……擦擦眼泪吧。算我不会说话说错话，你就别再哭了！”眼看一个堂堂六尺高的大男人笨拙而腼腆地捧着“桌巾”要给自己擦眼泪，泪涟涟的蝶衣忽然噗哧一声，嫣然而笑，玫瑰般的红晕涌上嫩颊……“你……算了！我不哭了！”她灿如春花的笑容令欧浩文险些失了神，他第一次发觉这小姑娘笑起来竟有一股撼人心神、令人怦然心动的魔力……尤其是那一双秋水盈盈、澄澈剔透的大眼睛随便一勾，仿佛会说话一般，在泪水洗涤后，更加晶莹动人……如雨潭深泓，令人想往里面跳……不行！我在想什么？欧浩文猛地回神用力摇摇头，现在可不是风花雪月的时候，他莫名其妙来到唐代，得快想办法回去……“欧大哥，你怎么了？一会儿发呆一会儿摇头，你生病了吗？”蝶衣关心地摸上他的额头，她的衣袖间流露出一缕馨香，“我待会儿让萍儿端碗燕窝银耳来，你先休息一下吧。”蝶衣说着，朝欧浩文柔柔一笑，才转身出房。

这是怎么回事？欧浩文被她临去秋波那一眼弄傻了……她刚才不是还哭得浙沥哗啦、直可媲美孟姜女吗？怎么一眨眼又……唉！算了！欧浩文无奈地摇摇头，他永远弄不懂女人到底在想什么？在二十一世纪的台北就不懂；来到这里——更不懂！

欧浩文到易宛倩房里看她。

同是天涯沦落人嘛！虽然他和宛倩向来水火不容、八字相克，但……既然已弄到这么悲惨的地步，同病相怜嘛！他还是关心她的。

“欧浩文？”躺在床上，哭得两眼通红、奄奄一息的宛倩一看到他，火气就来了：“原来你还没死！”“嘿！宛倩妹妹你有所不知，既然你还没死、我怎么敢死呢？”易宛倩有力气下战帖，欧浩文也乐得和她唇枪舌战一番！

“你还敢来？”宛倩火冒三丈，“欧浩文！全是你惹的祸，我早知道你是个祸害，沾上你准没好事！我才和你去大陆玩一趟，竟然就莫名其妙被丢到唐朝来？！都是你！”“嘿！你这话奇了！什么东西都关我的事，将来你生不生得出儿子关不关我的事？”欧浩文故意糗她。

“你下流！”宛倩气红了俏脸，“欧浩文，如果不是你这白痴和那什么烂地陪，把我们扔在唐十八陵里，我们怎么会莫名其妙来到唐朝？”“宛倩妹妹，你这话更奇了！”欧浩文一派悠哉，好整以暇道：“我们到西安时，原本没打算去看唐十八陵，因为已看过明十三陵和秦始皇兵马俑了，干麻呀？又不是来中国大陆专门看坟墓的！不知是哪个小白痴一直求家倩，姊姊！好啦好啦！我们去看唐十八陵啦！我最喜欢看死人的东西了！”被一语道破的宛倩，小脸更加通红，“你……欧浩文，你少强词夺理！好吧！是我想去看唐十八陵；但被地陪放鸽子，留在高祖陵内不是我的错吧？那天晚上你安分一点就没事了！偏偏手痒去捡那块奇怪的玉佩，这下可好！玉佩大展奇威，把我们丢到唐朝来了！”“欧浩文！都是你啦！你还不承认——”宛倩愈讲愈生气，伸手一挥，茶几上的青瓷杯组全散落至地，应声而破！

“欧浩文！你出去！我不要看到你！”宛倩又砸过来一个枕头。

“住手！要生气谁不会？”欧浩文大喝一声，大手用力垂向桌子，“这里不是台北！”

不许你再乱发小姐脾气！”简短的一句竟使正待发飙的宛倩瞬间安静下来。

宛倩是安静了，但她小嘴一扇，豆大的泪珠滚滚而下，“你可恶……我好想姊姊……好想爸妈……”“唉……”欧浩文跟着叹气，“我也好想你姊姊呀……”“怎么了？发生什么事？”在外面听到声响的蝶衣急忙进来，一室的凌乱令她愣住了。

“神仙哥哥、神仙姊姊，你们……意见不合吗？有话好说嘛！不要吵架！”蝶衣怯怯道。

一句“神仙姊姊”令宛倩哭得更凶；欧浩文长叹一声，背转身子，不再说话。

蝶衣忠心耿耿的婢女小静也跟进来，满脸愁容道：“两位神仙大人，我家小姐就快没命了！求求你们快救救她吧！你们不是神仙吗？”这句话果然引起欧浩文和宛倩的注意，“为什么？”两人异口同声问，“蝶衣为什么会没命？”“你们有所不知，皇上驾崩了，我家小姐是皇上嫔妃，要跟着陪葬……”小静哭哭啼啼地把事情因由全说了一遍。

“什么？”听完后，宛倩第一个跳起来，“荒谬！太残忍了！竟然用活人陪葬……那个皇上这一生也算享尽荣华富贵了，自己死就死！干嘛拉好手好脚的人一起陪葬？”欧浩文的鹰眸冷峻而积满怒气，一反平时的玩世不恭，他以无比严肃而坚决的口吻对蝶衣道：“你放心！我绝不会让任何人伤害你！皇帝也一样！”承受他黑眸的灼热坚定，蝶衣只觉无比的安心……这就够了，